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小字第23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佑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戶籍雖設於高雄市美濃區，然被告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之地址係記載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5樓，經本院電詢被告之結果，被告亦陳明其實際住居所係在上開地址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2 書 記 官 張家祐